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其弘

楊敦雅

被告 張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 記 官 林佩萱